

海外出生子女回台初設戶籍流程(未滿18歲)

申請方式

直接返台申請定居證正本
 返台時間至少需1個月
 以上
 請務必先向設籍地移民署服務站確認辦理定居證所需文件

奧克蘭辦事處

- 應備文件
1. 定居申請書
 2. 定居同意書
 3. 申請人及父母護照
 4. 子女姓氏約定書
 5. 出生證明 (需驗證)
 6. 預防接種或健康檢查表 (需驗證)
 7. 規費45元

注意事項

1. 父母必須親自至本處簽字
2. 非婚生子女
 (1) 依母定居者，檢附母之身分證及未婚切結書。
 (2) 依父定居者，檢附父已完成認領手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3. 父母離婚者，檢附經驗證之監護權者同意書。
4. 婚前受孕者，檢附經驗證之親子關係鑑定證明文件及母無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移民署服務站

申請定居證正本

應於定居證副本
 效期滿前入國
 (效期為6個月)

持定居證副本換領
 定居證正本

戶政事務所

申請人應於收到
 定居證正本之翌
 日起30日內持定
 居證正本向設籍
 地戶政事務所辦
 理戶籍登記

外交部領務局

設戶籍後向外交部
 領事事務局申請
 有國民身分證字
 號之我國護照，始
 可持憑出國。
 (約4個工作日)

*持紐西蘭護照、他國護照或無身分證字號之臺灣護照
 十臨人字號入國許可皆可辦理定居設籍。